

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泸纳农〔2019〕204号

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纳溪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工作站、财政所：

为稳定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推进我区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 号）和《泸州市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泸市农函〔2019〕429 号）要求，制定《泸州市纳溪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泸州市纳溪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案



附件

泸州市纳溪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及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为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推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纳溪农业特色产业，推进机械化向农业全领域拓展、高质高效和绿色发展等方面聚焦，在 2019—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 4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 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8 个品目，比 2018 年度增加 4 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并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

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确定。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区所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涉农）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已由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确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调整优化后的《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制定《泸州市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http://nyncj.luzhou.gov.cn>）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和纳溪区政务信息外网，地址为：<http://www.naxi.gov.cn/zw/zdlyxxgk/czzj/zjsy> 对外公告。

继续执行《泸州市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泸市农业函〔2018〕241 号）中市、区财政对纳入四川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实施的地方累加补贴（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政策和标准。

三、工作流程

(一) 申请。申请时，由购机者自主向镇、街道指定的购机

补贴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个人申请购机补贴使用购机发票、第二代身份证，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机补贴使用购机发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合法有效的对公账户），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受理。镇、街道购补工作经办人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严格注意兑付时限的要求，资料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在系统录入购机者购机信息，打印申请表。购机者本人在补贴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加盖印章。

（三）核实。全面实行双人交叉互核或个人审核、集体会商双重审核，杜绝“一个人说了算”，由镇、街道补贴机具核实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逐一核实。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组织核验重点机具。

（四）兑付。区农业农村部门整理好补贴资料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将购机补贴资金兑付个人购机者，通过对公账户将补贴资金兑付购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企业。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但原则上在当年内兑付。

补贴资金办理时限：镇、街道农业服务站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开展机具核验；对通过核验符合要求的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表》，然后将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报区财政局；区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组织实施责任；区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兑付和监管责任。深刻吸取凉山州农机购置补贴系列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强化区、镇（街道）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强化资金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等因素测算资金需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若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应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

（三）强化信息公开。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补贴办理程序、

咨询举报电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公告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应及时纳入泸州市纳溪区信息公开服务监管平台，方便群众监督、查询。

（四）强化核验监管。重点加强对是否实行双人交叉互核或个人审核、集体会商双重审核；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是否落实先办牌证后领补贴规定，实现机具核验与补贴申领审核分开；是否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续购置同类机具、购置地区适应性差的机具等行为列为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进行重点排查、审核；是否存在补贴机具由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等。

（五）强化联合查处。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力度，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的，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处理，该报告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报告，该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及时移送。要通过列入黑名单、曝光台等，曝光一批违规典型案件，增强震慑力。同时，对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工作。

（六）强化资料报送。各镇、街道农业服务工作站、财政所要结合实际。及时总结报送实施过程中的典型做法，按时报送各类报册。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当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附件：1.XX年度XX县（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2.泸州市纳溪区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